

洛阳市水利局文件

洛水政〔2021〕21号

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洛阳市水利局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有关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洛阳市水利局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

洛阳市水利局

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依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指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网络监测、风险防控等触发条件，结合本部门《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，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依法对其（抽取的检查对象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属地负责；随机抽取、随机选派；公正公开、科学高效”的原则。

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实行联合抽查，实行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第四条 实施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不强制要求监管部门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，而由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，强化风险防控，对检查对象进行动态监测，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，建立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网络监测、信

用风险分类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由监管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、根据人民群众需要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，开展定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。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，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。

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加强执法能力培训，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。

第六条 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，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中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有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，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分类抽查，合理匹配执法资源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。

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

第七条 监管部门实施抽查，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计划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由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牵头科室负责制定。

（二）抽取名单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求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建立检查对象库、执法人员库、抽查任务，
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三）派发名单。业务科室根据抽查名单，首先整理和制定《执法检查登记表》，登记表中目录内容包括：检查项目、法律依据、检查结果等，然后由牵头单位进行整合，形成检查事项表，派发至承担检查职责的相关单位。

（四）匹配人员。承担检查职责的各单位依据派发的名单和检查事项，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检查人员，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。

（五）实施检查。各单位根据依法进行检查，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解答。

（六）录入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和法定程序，将检查结果、查处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”录入结果、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 随机抽查

第八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、定向抽查。

不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，对其进行检查。

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按照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，对其依法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监管部门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，原则上以实地核查

为主。为提高监管效能，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，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相结合；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开展抽查时，可邀（聘）请专业技术人员、行业协会人员参加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，开展审计、验资、咨询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。

第十条 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，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相关文书，并要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检查，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抽查，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，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二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情况或

相关材料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、责令整改通知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，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四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

第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抽查中发现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

第十六条 监管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